

日本宪法第九条的和平主义与国家主义

——一个政治学的考察

[日]加藤节著 陈根发译

谁都会主动地对他人和其他党派错误指导的偏见发牢骚,摆出好像自己是远离偏见的,自己身上没有任何偏见的架子。

(引自约翰·洛克《人类理智论》)

【摘要】 改宪论特有的思考方式封闭了日本国宪法的和平主义所具有的可能性。日本国宪法与国家主义并不是无缘的;但是,日本国宪法所设想的国家主义与改宪派的军事性、封闭性的一国国家主义是截然相反的,它隐藏着通往各国和平共存的方向和开拓人类未来的丰富的可能性。日本国宪法第9条无论是在表示没有“战力”的主权国家的可能性这一点上,还是在表示开拓普遍性的国家主义的可能性这一点上,正在越来越显示其在人类史上的意义;埋葬具有这一意义的宪法第9条,无疑是自我放弃了日本国在世界上值得骄傲的少数价值之一。

【关键词】 日本宪法 和平主义 政治学 国家主义

一、前言

首先,我想提出下列两点:

一是,在日本出自政治学专家的宪法论,虽然有但却意外地少这一问题。以欧美为例,柏拉图、西塞罗、托马斯·阿奎那、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黑格尔和卡尔·施米特这样的政治思想家,同时也是卓越的法学家。但是,在日本,看起来好像有政治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不怎么讨论法律这样的坏传统。在那里,好像有这一国家的近代政治学以从国家学和国法学的独立为目标而开始,政治学从法学中得到了范畴性的区别这样的历史背景。但是,在这里,不是谈论那样的学问状况的场所,因此不想过度深入。总之,政治学专家不积极议论宪法和法律的状况不是可喜的事情。这是因为在政治学中,可能有接近宪法和法学的独特视角。并且,法哲学家尾高朝雄关于法律最终所具有的东西好像是从政治中找到的见解,政治学家也从正面予以了理解,可以说有关法和法律的政治学考察是不应推辞的。我站在那样的问题意识上,敢把本章的副标题写成“政治学的考察”的理由也在于那儿。

作者简介:加藤节,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教授。

译者简介:陈根发,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二是,以宪法第9条为主要靶子的改宪派,对于护宪派意识形态批判的重要性这一点。说得稍微夸张一点,那就是,在改宪论批判中,例如,像洛克在承认对于孩子的父亲的某种家长权力的基础上,批判菲尔麦把它与有关生杀予夺的政治权力同等看待的家长权论的错误这样的观点,或者马克思站在同样辩证法的思考方式上,暴露了黑格尔辩证法的观念颠倒这样的视角是否有必要呢?具体地说,改宪派对于反对修改宪法第9条的护宪派,反复进行了这样的批判,说他们是闷在了一国的和平主义中,缺少现实主义,对于国家主义过于冷淡呀。我认为,护宪派正被强烈地要求反过来抓着这样的批判,对围绕和平主义、现实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改宪派理论中隐藏的意识形态的虚伪性进行批判。因为暴露与对手站在同一论战场地的对手理论中隐藏的欺骗性,是驳斥对手的最有效的方法。在本文中,我想有意识地尝试一下这样的作业。这是因为,在有关宪法修改问题的对立中,不仅有围绕宪法文字解释的“这个那个”的争论侧面,而且还有强迫做出“是这个还是那个”决断的意识形态斗争的侧面。最近的护宪派,与一股劲地宣扬自己观点的改宪派相比,看起来显得稍微有点不够坚强,因此我想特别强调那一点。

二、两个论点

应该从政治学的观点对日本国宪法进行讨论的问题有不少。例如,作为社会契约的宪法制定过程的问题、新宪法制定的他律性和自律性的关系问题、天皇制与民主主义的非亲和性问题、起源不同的立宪主义与近代民主政治的“衔接”问题、三权分立的问题等就属于此列。但是,在这里,对于与近来气势增强的改宪论的关系,我想特别地把论点限定在下列两个问题上尝试政治学的考察。

第一个论点是,怎么理解宪法第9条的和平主义呢?因为这一问题,到现在为止,一直是改宪讨论的焦点。在这里,我想首先批判把自卫队作为“战力”而合宪化的改宪论的三个思考方式,然后论述宪法第9条本身所具有的倾向和平的现实主义。

第二个论点不外是,宪法第9条设想了怎样的国家主义呢?为了打破改宪派所依据的国家主义,我认为,有必要从护宪派的方面,积极提示与改宪派的国家主义不同的国家主义的可能性。本来,对护宪派来说,国家主义的问题具有非常微妙的侧面,而为了弄清与改宪派的争论点,我反而要闯入这个问题看一看。在那里,当然有通过回避国家主义的问题而不想把国家主义归结为改宪派的独占物这样的判断。

三、宪法第九条的和平主义

(一)改宪派的思考方式

正如丸山真男曾指出的,“改宪问题是从第9条成为政治问题化时起而发生的”^[1],到现在为止,改宪论的主要目标经常放在日本国宪法第9条。在这一情况下,可以说,改宪论者是依据下列三段论法来标榜改宪必要性的:

宪法前文所歌颂的、被宪法第9条格式化的和平主义作为人类应该追求的最终理念,

[1] 丸山真男:《围绕宪法第九条的若干考察》(《从后卫的位置开始》,未来社1982年版所收)。本文从整体上说是我对这一论文中丸山提起的几个问题的回答。

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现在既然“有战争”,那么军事性的防备对于具有生存权和给予自卫权的主权国家来说则是当然的事情,因此为了完善这样的军事体制而修改宪法第9条、把“战力”的保持和其行使合宪化难道不是自明之理吗?

关于战后的改宪论中几乎一贯如此的推理方式,我们也许可以归纳为下列三个思考方式。第一,不外是将理念与现实作二元论区别的态度。这是指改宪论将怎么实现作为理念的和平主义这一问题束之高阁,只强调应付“有战争”这一现实的必要性。第二,将日本的防卫放到了主要以军事力量为手段的自卫权的行使这样的军事优先态度中来寻找。这是因为改宪论者的几乎全部,正如胁迫观念那样,相信除了保持“战力”、诉诸“武力的行使”以外,没有保卫日本安全的其他途径。改宪论者中作为显著的第三个思考方式,可以归纳为所谓一国和平主义的志向性。这是因为,针对宪法第9条的拥护派,在国际贡献中作为冷淡的一国和平主义者而受到很多批判的改宪派,其压倒性的关心不在于世界和平本身,而只在于日本的防卫、日本的和平。

下面,想考察一下改宪论特有的这样的思考方式是如何封闭日本国宪法的和平主义所具有的可能性的。

(二)理念与现实

政治学和政治思想的很大的特性之一在于隐藏与政治现实的连接点。说“政治学是最实践性的学问”的理由也在于此。因此,政治学在作为对象的政治世界中,无论是抽象的理念和理想都几乎没有例外地具有具体现实的反映这一侧面。柏拉图高举作为政治社会理念的正义的背景中,有逼死苏格拉底这样的不正义得以横行的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的现实,斯宾诺莎在自由中寻找国家目的的背景中,有“谈论哲学的自由和思维的自由受到压抑”的17世纪的荷兰的现实,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例子。

但是,与政治世界相关联的理念并不只是作为现实的反映而成立的,理念作为所谓的运行观念(operative ideas)具有创造新的政治现实的机能这一点也是不能忽视的。但是,在这一情况中,理念也不是自动地创造出政治的现实。因为在这里,把政治的理念现实化的人的主体意志和行为是不可欠缺的。这就是说,在作为本来以“可能性的技术”的人的作为为前提而成立的政治世界中,如果没有人的有意识的努力,理念就无法得以具体化。不根据实力打倒旧世界,就不能实现自由和平等理念的英国、美国和法国三个近代的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

政治世界中理念与现实这样的二重关系,也适用于与国民主权、基本人权一起构成日本国宪法基本原理的作为政治理念的和平主义。首先,这是作为对抗20世纪前半叶发生的“战争惨祸”这一现实的理念而被提出来的。在这一点上,日本国宪法高举的和平主义与从《国际联盟规约》(1919年)、《不战条约》(1928年)到《联合国宪章》(1945年)的战争违法化的理想是有明确联系的。

但是,日本国宪法对于和平主义并不仅仅只是作为与历史的现实相对抗的观念性理念加以宣扬的。因为它是寻求让日本国民返回到“有战争”这一现实并将其变革为和平的现实的实践性理念。宪法的前言中表示“日本国民,为了国家的名誉,竭尽全力”,发誓要实现包括和平主义在内的“崇高的理想和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负有的应该实现和平主义理念的宪法上的义务,不外是应该照顾到“不再发生依据政府行为的战争惨祸这样的”政府。其义务中最重要的是,在国际上努力实现最终废止以核武器为首的大量破坏性武器的裁军,努力实现国际纠纷的和平解决,在国内,毫无疑问是谋求改编作为“战力”的处于违法状态的自卫队。这时,与后者相关联,日本国政府应该

认真地考虑例如在废弃日美安保条约的基础上将自卫队的一部分充作联合国下维护世界和平的部队,自卫队的另一部分则应该改组为承担国际国内防灾救助的部队这样的构想。

但是,对于宪法,应该忠实地履行和平主义理念现代化的最终义务,不应由政府,而必须由作为主权者监视政府政策决定的全体国民来承担。并且,对于国民全体而言,履行这一义务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这是因为,如果国民不能让政府的政策转向和平主义方向的话,就不能摆脱沦落为“战争惨祸”的直接受害者的地位。把我国推上以前战争的最终原因,在于对被军部的单独行动所左右时的政府不能说不的国民的不作为,这一点是不能忘记的。

这样,日本国宪法特别是其前文,对于政府和国民双方都课以了把“有战争”这一现实变革为和平的现实、应该实现作为人类理念的和平主义的作为义务。在这一点上,和平主义的理念是理念,而遥远的现实是现实,把这两者分而考虑,只防备后者现实的改宪论者的思考方式,只能说是明显地把贯注在日本国宪法中的精神意义矮小化了。宪法精神的这一矮小化也可以在改宪论的军事优先的思考态度中看到。

(三)生存权与自卫权

众所周知,发出波茨坦宣言的联合国保证“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本来,这一前提中所有的,是對抗殖民主义或帝国主义下许多民族被强迫隶属、或纳粹企图灭绝犹太民族的现实,而承认民族或国民具有集体生存权的思想,日本国宪法也是与该系谱相联结的。这是因为,其前文中确认了“全世界的国民”,“均享有免于恐怖和贫穷,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在这一意义上,日本国民作为主权国家的成员,对于侵害自己生存权的外部势力具有抵抗自卫的基本权利。但是,日本国宪法在行使基于生存权目的的抵抗权及自卫权时,并没有承认战争手段。自不待言,宪法第9条的规定表示了这一点。在这一意义上,日本国宪法很大的一个特征是,一方面承认基于生存权的抵抗权和自卫权,另一方面否定在行使该权利时诉诸战争和“战力”。而在断定日本国宪法这两个侧面为相互矛盾的基础上,把谋求其整合的途径放到使作为“国权的发动”的战争成为可能的“战力”保持合宪化中来寻找,不外是改宪派的立场。

但是,关于日本国宪法,改宪派的这一主张并没有成立的余地。这是因为,日本国宪法对作为目的的生存权的肯定和作为其手段的战争的否定,并没有构成二律背反。并且,只有在那里,才有日本国宪法的人类世上的划时代性。这是因为,在以民主为体制原理而成立的近代国家无例外地自知自明地看待军事主权中,日本国宪法把根据和平手段实现生存权的立场作为国策予以宣言这一点,成为了稀有之例。它宣告了近代史上没有先例、没有“战力”的主权国家的诞生。

在这一情况下,可以说,日本国宪法,在被动性上是把在总工中所代表的非暴力抵抗,在主动性上是把以国际纠纷的和平解决为目标的政治性外交努力,作为确保生存权的和平手段予以设想的。

(四)和平主义的现实主义

尽管改宪派主张缺乏“战力”证据的日本国宪法的和平主义在“有战争”的现实中不现实,我们也不能因此迷失贯彻宪法的和平主义所具有的深远的现实主义。这是因为,在日本国宪法中,凭借彻底的和平主义所产生的崇高道义性来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依据这一力量谋求国家的安全和防卫这一现实主义的“和平战略”得到了承认。“日本国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安全和生存”这一宪法的前文,可以说是得到了来自和平主义难以否定的道义性现实主义的支撑。

但是,改宪派虽然标榜现实主义,在宪法的和平主义因为其道义性而所具有的现实主义中

却是盲目的。这样的反论,在改宪派的显著的一国和平主义的批判中,也能有所揭示。

(五)改宪论与一国和平主义

海湾战争之后,对宪法第9条拥护派拒绝自卫队海外派兵、否定国际军事协调的一国和平主义进行责难是改宪派常用的手段。但是,可以说,在改宪派的态度本身中就能够看到一国和平的志向。这是因为第一,改宪派中显著的美国依存性体质;第二,改宪派设想的假想敌国这一概念;第三,改宪派中显著的国际化意义的迟钝。

众所周知,海湾战争以来,改宪派经常主张以自卫队的海外派兵为中心的军事国际协助的必要性。但是,不能忽视的是,改宪派的这一理论中隐藏着一国和平主义的思虑。

这首先是因为,这一思想的贯彻,不是对世界和平的纯粹关心,而不外是把对美国世界战略的无条件协助作为依靠同盟国美国的日本防卫抵押这样的盘算罢了。对美军的驻留在财政上给予支援的“体贴预算”,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据。在这一意义上,必须指出的是,把拥护派作为一国和平主义予以批判、要求军事国际协助的改宪派才是与自己的表象正相反,即是把美国作为踏板谋求日本防卫的利己性的一国和平主义者。

其次,改宪派一贯设想的假想敌国这一概念的事实也暗示着自己的一国和平主义志向。改宪派在冷战时期中以旧苏联、冷战后以北朝鲜作为日本的主要假想敌国,最近又强化了把中国看作“现实性威胁”的姿态。这是因为,作为具有侵略日本现实危险性而设想假想敌国,对于想把为了防备侵略、自卫的“战力”合宪化的改宪派战略来说是便利的。但是,这样的假想敌国的概念也在两个方面反映出了改宪派的一国中心的志向。这一概念具有下列两个特性:第一,由于美国追随主义和包括战争责任在内的殖民地主义的尚未清算,酿成了旧苏联、北朝鲜和中国的敌国性,使日本搁置了对自己不利的真挚的自我反省作为其结果,第二,依据邪恶的假想敌国和无罪的日本这一主观图式,把本国的防卫和本国的和平断定为最高的善。在这一意义上,改宪派设想的假想敌国这一概念与“任何国家都不得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这一日本国宪法的前文是相反的,因此只能说它是固执于一个国家的利害和一个国家的和平。

再次,国际化的迟钝感产生了改宪派的一国和平主义这一点也是不能忽视的。不用说,日本国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的责任。然而,履行这一责任的地理场所并不局限在日本国内。这是因为,在资本和人的移动超越了国境的国际化时代中,产生了必须在地球规模上保护国民的生命和财产的状况。在这一意义上,日本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就必须努力运用政治调停和经济援助这样的和平手段,积极地参与世界各地的战争、内战和国际纠纷的解决,实现世界和平。这是因为,不这样的话,就不能在地球规模上保护日本国民的生命和财产。在以前的伊拉克战争中由于政府的束手无策而使日本人遭到杀害的事实,就是一个悲剧性的例子。但是,改宪派对于国际化时代所要求的这样的地球和平战略的推进是消极的,其结果是只能陷入通过行使“战力”在地理意义上赋予本国的防卫以最优先顺位的一国和平主义。

这样,实际上批判宪法第9条的拥护派为一国和平主义者的改宪派自己才具有强烈的一国中心的倾向。另外,改宪派所依据的国家主义也一样。

四、宪法第九条与国家主义

(一)国家主义的定义

关于作为政治观念的国家主义(nationalism),在学者中间好像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不外就是,应该把国家主义与近代的国民国家(nation state)相联系来加以理解这一一般的认识。尽管有这样的共识,但对它作一个意义上的理解事实上也是非常困难的。关于国家主义,可以看到在评价和用法上存在着分歧和混乱的情况。

例如,一方面国家主义在价值上作为必然到达基于极端国粹主义的病理性超国家主义(ultra nationalism)而成为批判和诅咒的对象,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了它作为克服身份和阶级的差异、统一国民国家的原理的“健全性”。另外,最近国家主义立足于国民(nation)与民族(ethnic group)的概念性区别,不是作为近代国民国家的统一原理,相反在具有解体作为多民族国家的国民国家可能性的“本民族中心主义”或“本民族主义”意义上使用的情况也不少。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作为使国家主义的理解发生混乱的因素,确定它与爱国主义(patriotism)的区别和联系也不是容易的事情。这是因为,两者具有重叠的一面,国家主义或多或少带有作为国家主体性的判断,“爱国主义”则被宣传为对“不论正邪的我的祖国”即出生祖国的无条件偏爱的倾向较强。

可见,国家主义是非常多义的和多层次的政治观念。^[2]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在讨论国家主义时,可以说完全有必要预先定义它在什么意义上使用。这是因为,如果欠缺了这一点,就难以避免议论的错综复杂性。

站在这一观点上,沿着“在考虑第9条的问题时,有必要再一次反省‘国民的荣誉’到底是什么”这一丸山真男提出的问题,想直接把国家主义看作是政治社会的成员所具有的“国民的荣誉”的感情。这是因为,这一单纯的定义即使本来就不能覆盖以上指出的关于国家主义的所有问题,但是作为要弄清围绕国家主义的改宪派和护宪派的对立点的引证框架,则是非常便利的。不用说,以什么作为“国民的荣誉”这一问题构成了这一对立的焦点。

(二)改宪派的国家主义

再次引用丸山真男的话来说,那就是:“几乎所有的改宪论者,特别是攻击非武装条款的人,同时都非常强调日本所固有的国格和民族的特殊性等传统,感慨现行宪法缺乏了这一方面的内容。”这一情况,从丸山真男的时代一直延续到现在的改宪派。正如对基本教育法的态度所暗示的那样,最近的许多改宪论者也一方面叫嚷要修改“非武装条款”,另一方面强调有必要在宪法中增加“尊重我国的历史和传统”、“爱国”等条款。

那么,改宪派难道是把前面定义上成为国家主义核心的“国民的荣誉”感情只在作为政治社会的日本传统和文化上使用吗?乍一看来,也许是这样反映的。因为,对于改宪论者来说,他们对全球化产生的文化混合和无国籍化的心情反抗为背景,不少主张应该对日本固有的文化和传统表示敬意,在其延长线上解释爱国主义的动向。

但是,承认这一国家文化和传统中的固有性,想从中找出“国民的荣誉”的对象这样的文化国际主义,即使改宪派的国家主义是其中的一个侧面,然而也不是其全部。这是因为,最近改宪派的国家主义特征,毋宁说与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具有明文规定的“战力”保持和行使的宪法体制,在于追求“国民的荣誉”依据的军事国家主义。我们可以举出一个表示这一情况的证据。那就是,在海湾战争中,由于宪法第9条的制约,以送别自卫队海外派兵的心情屈辱感为契机,以宪法的“非武装条款”为靶子的改宪论急速增强了。这是因为,没有比这一事情更能暗示出在准

[2] 关于冷战结束后国际主义动向的一般分析,请参见作者《民族与国家主义》(1)、(2),载《世界》岩波书店2004年8月号9月号。

备使保持“战力”和海外派兵合宪的宪法体制中寻找日本的国家威信和“国民的荣誉”的改宪派的用心、从而以这一用心为核心的改宪派的军事国家主义的内情了。

这样,可以说,改宪派的国家主义是把“国民的荣誉”对象放到日本固有的文化和传统中,但同时是在使“战力”保持和行使合宪化的日本的形态中去寻找的。在改宪派这样的国家主义中,正如丸山真男也表示出讽刺的那样,本来把“国民的个性”放到质的传统和文化中寻找的质的思考,与考虑“(量的)军备或以战力为核心的国民的自主性、民族的自尊心”的量的思考的矛盾得到了承认。但是,比这一点更重要的是,这一改宪派的国家主义与日本国宪法所设想的国家主义是截然相反的。

(三)日本国宪法的国家主义

从国家主义这一观点考察日本国宪法的工作,至今尚不多见。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把阶级差别看成优于民族差别的马克思主义者另当别论,在特别强烈地意识到与战前的超国家主义诀别的护宪派与自由派之间,对于讨论国家主义本身就有一种心理上的抵抗和禁忌。另一个是,日本国宪法在高举基于基本人权、国民主权的民主、和平主义这样的普遍理念这一点上,一直被看成是超越把重点放到国民个性和民族特殊性这一个别价值的国家主义的东西。

但是,在有关日本国宪法的限度内,从这样的态度变得自由毋宁是可喜的。这是因为,日本国宪法,第一、明确具有如上述定义那样的国家主义的契机;第二、隐藏着普遍与个别相结合,从体现普遍理念的东西中发现国民个性的志向性。

首先,日本国宪法所具有的国家主义的契机,在其前文“我们”想在“国际社会占有光荣的地位”这一点上得到了最明确的表示。这不外乎是因为,日本国宪法宣告了在国际社会中站在把占有“光荣的地位”这一点作为“国民的荣誉”的国家主义上罢了。在这一点上,日本国宪法与国家主义并不是无缘的。但是,日本国宪法所设想的国家主义与“考虑军备、以战力为核心的国民自主性、民族的荣誉这样的”改宪派的军事性一国国家主义是截然相反的。这是因为,日本国宪法本身不外乎是在彻底贯彻和平主义而成为热爱和平的国民、不得“只顾本国”而应与“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相关联这两点上寄予“国民的荣誉”的和平的、国际性地展开的国家主义。

并且,从那里可以引导出日本国宪法的国家主义的第二个特征,即谋求普遍与个别相结合这一视点。这是因为,可以说,在献身于努力实现“永久的和平”、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政治道德的法则”、去除“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中寻求国民的“名誉”和“荣誉”的日本国宪法的国家主义,只有在同时体现普遍和平主义的理念与“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中,才能找出国民的个性。在这一意义上,我想战争期间和战后一直属于真正爱国主义的国家主义者南原繁寄托于新宪法体制的下列语言的分量,今天才是应该具有同感而值得细嚼了。南原繁指出:“盖日本为了将来与国际社会为伍、成为没有羞耻的独立国家,重新认识到了正义和自由才是人类的至宝,在外对世界不再开战,而是创设应该在人类之间自觉实现高贵理想的文化和平国家,在内必须消灭人对人的压迫和隶属,建设在大权阴暗处看不到蹂躏人的自由和权利余地的国民共同的民主国家。”^[3]

在考虑这一点时,日本国民在否定改宪派的国家主义、肯定追求普遍理念与国民个性相结合的日本国宪法的国家主义所隐藏的人类史上的先见性并向世界发出信号时应该更加地大胆吧!这是因为,排外性的一国主义和本民族中心主义正在产生的无法和解的“文明之间的冲突”

[3] 南原繁:《日本理想》,载《南原繁著作集》第九卷,岩波书店1973年版,第13页。

和内战的现代世界的逃脱口,只有在和平主义的理念和促使从“专制”与“偏见”中逃脱的“政治道德”的理想和现实中发现国民的或民族的“荣誉”的日本国宪法的国家主义方向中才能找到。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作为日本国宪法前提的国家主义与从以文化和传统为核心的民族个性和一国军事主权的保持中寻求“国民的荣誉”对象的改宪派的封闭性国家主义是不同的,它隐藏着通往各国和平共存的方向和开拓人类未来的丰富的可能性。

五、结 语

如上所述,日本国宪法第9条无论是在表示没有“战力”的主权国家的可能性这一点上,还是在表示开拓普遍性的国家主义的可能性这一点上,正在越来越强调人类史上的意义。必须指出的是,埋葬具有这一意义的宪法第9条,无疑是自我放弃了日本国在世界上值得骄傲的少数价值之一,再也没有比这一做法更加愚蠢的了。最后,为了阻止这一来自想把过去的历史活用于未来构想的理智衰弱的愚蠢行动^[4],我本人想始终置身于拥护隐藏着人类史意义的宪法第9条的一方。^[5]

[4] 不想从过去的体验中学习,并把它活用于未来构想的理智颓废状况,在现在战后一代从量上成为主流的政治家、知识分子、新闻记者甚至一般国民中普及起来了,可以说它在深处支撑着追随现实的和心情上的最近的改宪论的抬头。关于这一点上,在考察以宪法第9条为主要争论点的改宪派与护宪派的对立时,不仅要把政治性的对抗关系,还有必要把现在有关世代问题的理智状况也放入视野。

[5] 我写的比本章稍微宽泛的论述宪法的文章有拙著《追问政治学》(筑摩书房2004年版)中所收的《日本宪法的政治思想性考察》。请予一并参考。